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业务用车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对业务用车进行采购。本次采购采用询价的方式实施，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参加。

一、询价物品名称、配置、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配置 | 单位 | 数量 |
| 1 | 比亚迪元PLUS2023款 冠军版 510KM 领先型 | 1.纯电巡航里程（KM）工信部510KM；2.电动机总功率150KW；3.电动机总马力204Ps；4.电机最大扭矩310N.m；5.采用比亚迪刀片电池组，电池类型为磷酸铁锂电池；6.电池容量60.48kWh。 | 辆 | 1 |
| 其他事项 | 1、报价总价：含产品价格、车辆购置税（如有）、售后服务、上牌费、运费等所有费用；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3、交货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4、质保期：保证其所供应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因质量瑕疵而导致的安全隐患，且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提供整车【6】年或者【15万】公里质保期；免费保修期内由于非招标人原因发生的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免费提供维修和备件直至车辆性能、状态等达到正常标准，可以正常安全使用为止。如无法修复，按照国家车辆购置的三包规定执行；5、车辆上牌：免费协助办理车辆上牌；6、车辆保险：由招标人自行购买；7、随车赠送物品（全车贴膜、脚垫等）。 |

二、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营业执照未登记注册资本的，须另外提供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自行公示的出资实缴情况，附相关公示网页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三）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四）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下列四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并加盖公章，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4、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三、供应商提供材料

（一）报价单；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设备技术规格详细说明；

（四）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必须提供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报价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

四、比价方式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参加报价的单位需按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需写明设备的具体型号、配置、价格，盖上公章密封后寄往招标人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按照报价单的总价进行排名,取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同型号、同配置情况下取报价最低者，同型号、同价格情况下取配置最高者。

五、投递方式

（一）以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提交密封报价。

（二）投递地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8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派专人于2023年10月18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3航站楼地下层0060办公室，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方式的，请于2023年10月18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3航站楼（收件人王工，联系电话15057108442），逾期无效。

（三）截止日期：2023年10月18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六、交付需求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七、付款方式

（一）中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国家要求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及车辆合格证书；

（二）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车辆上牌并交付车辆，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三）中标人完成以上事项后【3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全额支付合同金额。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1-83837003

监督人：周工 联系电话：0571-83837742

附件

报 价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配置 | 数量 | 车价（元） | 购置税（元） | 合计（元） |
| 1 | 比亚迪元PLUS2023款 冠军版 510KM 领先型 | 1.纯电巡航里程（KM）工信部510KM；2.电动机总功率150KW；3.电动机总马力204Ps；4.电机最大扭矩310N.m；5.采用比亚迪刀片电池组，电池类型为磷酸铁锂电池；6.电池容量60.48kWh。 | 1 |  |  |  |
| 报价总价（人民币）￥： 大写： |
| 其他事项 | 1、报价总价：含产品价格、车辆购置税、售后服务、上牌费、运费等所有费用；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3、交货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4、质保期：保证其所供应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因质量瑕疵而导致的安全隐患，且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提供整车【6】年或者【15万】公里质保期；免费保修期内由于非招标人原因发生的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免费提供维修和备件直至车辆性能、状态等达到正常标准，可以正常安全使用为止。如无法修复，按照国家车辆购置的三包规定执行；5、车辆上牌：免费协助办理车辆上牌；6、车辆保险：由招标人自行购买；7、随车赠送物品（全车贴膜、脚垫等）。 |

1.以上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车辆购置税（如有）、售后服务、上牌费、运费等所有费用。

2.发票：提供国家要求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4.报价有效期：120天。

5.售后服务条款：

|  |  |
| --- | --- |
| 车辆故障响应时间 |  |
| 赠送车辆保养次数 |  |
| 免费上门保养 |  |
| 整车质保期限 |  |
| 送车上门 |  |
| 其他赠送内容 |  |

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人（签名）：

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业务用车**采购项目合同**

**【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方）：**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乙方（销售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业务用车】（以下简称“货物”）采购事宜，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不含税） | 增值税税率 | 单价（元，含税） |
| 比亚迪元PLUS | 2023款 冠军版 510KM 领先型 | 辆 | 1 |  |  |  |
| 不含税价格合计（元） |  |
| 税金（元） |  |
| 价税合计（元） | 人民币大写 元，¥ .00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增值税税率为【 】%，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税额为人民币【 】。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裸车价格费用、车辆购置税（如有）、上牌费、运输费等费用除本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3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本合同不含税总金额固定不变，不因交货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成本价格的变动而做任何调整。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3.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

3.2 交货方式：【一次性交付】，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

3.3 交货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出售的车辆，为全新车辆，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

4.2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4.3双方对车辆存在质量问题争议的，以甲方认可的汽车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汽车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由甲方选定，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

4.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或用作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要求该等人员履行同等的保密义务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而使用。如因乙方或前述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5乙方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应保证清晰、完整、统一、准确、正确，能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本身或其设计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程返工或货物报废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或修理，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货物包装及运输

5.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按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24】小时内必须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5.3 货物及相关技术资料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灭失、短少、毁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4 货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包装合格的货物，因此导致逾期完成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货物验收

6.1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技术资料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的条件依据。

6.2 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当天，由甲方【授权接收人员/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外观检查，货物外观、随附技术资料符合甲方要求的，给予签收，但甲方签收货物并不视为对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的认可。如外包装有破损、货物外观有损坏或者技术资料不全的，则甲方有权不予签收。

6.3 甲方应在签收后【7】日内就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交付货物质量的认可。若甲方发现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要求的，应在签收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异议之日起【7】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与甲方协商处理，或在【7】日内直接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合同总金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未作出书面答复或负责处理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在上述异议期及货物质量问题的处理期间，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且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上述异议期满，如甲方未提出任何异议的，则视为货物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应向乙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

6.4 如根据相关法规或地方规定，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的，还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取得当地相关部门发放的使用许可证后，方可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在质保期内，甲方保留例行送检通过之外随时抽检的权利，检验机构为政府法定检验机构。对于货物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5 最终验收合格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售后服务责任。

**七、货款支付**

7.1 货款结算：

7.1.1 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经甲方签署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款项结算申请以及相关结算资料，经甲方对合同结算款审核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7.1.2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一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提前【7】日向甲方开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电话：【 】

开户行：【 】

账号：【 】

7.1.3如上述账户或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的一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加盖变更方公章的变更信息正本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错误导致变更方损失的，该等损失有变更方自行承担。

7.1.4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需要政府部门验收检查的，以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付款的必要前提。

7.1.5 乙方遵守本合同约定以及附件所列各项合规管理要求是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货款的必要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免费质保期及服务内容

8.1乙方应为提供整车【6】年或者【15万】公里的免费质保期，自甲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产生的工时费、零部件费等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免费质保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发生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免费提供维修和备件直至货物性能、状态等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可以正常安全使用为止，免费质保期自货物达到正常标准之日起重新计算。如无法修复，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由甲方退还乙方所供货物，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的货款，同时应承担因该货物而产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3 在免费质保期内，并委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直到货物恢复正常。

8.4 免费质保期届满的【15】日前，乙方负责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和维护，并提交甲方验收。甲方验收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对于验收认可后发生的但尚在免费质保期内的货物故障或损坏的维修、退换货义务。

九、有关货物的保证

9.1 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货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货物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因质量瑕疵而导致的安全隐患，且为未经使用的全新原厂正品货物。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质量伪劣货物或者假冒货物或者乙方存在欺诈甲方的情况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障碍或瑕疵。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属纠纷或担保物权等权利限制或瑕疵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就甲方遭受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其他第三方索赔或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就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4 乙方承诺不在相关国家的受控主体清单上，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符合相关国家的出口管制规定，甲方使用或转售本合同项下货物并不会违反中国及其他国家的进、出口管制规定。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就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转包或转让

10.1 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的货物，必须由乙方直接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供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分包和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经甲方同意的转让、分包和转包，由乙方对第三方的合同义务、合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合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11.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技术资料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担保或应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日计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交货物的外观、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乙方因更换货物而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1.4 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该等损害导致甲方先行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甲方赔偿范围内全额向甲方作出赔偿。

11.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维保服务的，或维保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第三方索赔等损失；并且，甲方亦有权选择直接解除本合同，对货物进行退货。

11.6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票面信息有误、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1.7 乙方违反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甲方各项合规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项下事宜进行招标以及因合同解除而重新进行招标的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价损失、因采购迟延而导致的经营损失以及甲方为主张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成本和支出。

11.9 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赔偿款或违约金，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担保、质保金或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仍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寄送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十四、通知

14.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请求、主张、要求及其他通信均须采用书面形式以中文语言发出，在按以下地址电子邮件或快递（如DHL快递、EMS和顺丰速运）方式发送给有关各方后视为有效发出或做出：

发送至甲方：

电子邮件：【 】

地址：【 】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发送至乙方：

电子邮件：【 】

地址：【 】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14.2 如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按照以上方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上述地址认为有效送达地址。

14.3 按照本条款发出的通知，在以下时间视为已被收件方收到：(i)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在发送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已收到；或 (ii) 以快递发出的通知，在发送之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被视为已收到。

14.4 上述地址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相关司法文书的送达。

十五、合同组成

15.1 本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询标纪要；（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如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修改。

16.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 】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16.4.1 保密承诺书

16.4.2 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编号为【 】的【 】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  | 或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附件1：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我司与贵司拟订立《【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业务用车采购项目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贵司在上述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向我司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贵司合法所有。为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我司特就保密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本承诺书提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向我司披露、我司从贵司获得或我司在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晓的与主合同项目有关或因主合同项目产生的任何贵司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设计资料、机场安防信息、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相互函电、合同内容，以及任何未公布的贵司项目招标信息、技术规格书、材料（设备）备选推荐品牌库信息等，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作为贵司的保密信息。

1.2 贵司同意我司的保密承诺不适用于下述情形：（1）在贵司向我司根据本承诺书披露信息之前，在没有违法本承诺书的情况下，贵司的保密信息已经为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或（2）我司能提供书面证据证明我司从贵司收到保密信息前已经从其他途径合法地获知该资料。

**二、保密承诺**

2.1对于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严格予以保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包括但不仅限于我司为保护其自有商业保密信息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保密信息。

2.2.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司不得将贵司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3 除用于履行与贵司的主合同之外，我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贵司的保密信息，且不复制该等保密信息。我司应仅向为实现主合同目的而需要知悉贵司保密信息的我司员工、中介机构、第三方工作人员披露贵司保密信息并与该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就贵司的保密信息，我司应要求该等人员承担不低于本承诺书所规定之程度的保密义务。

2.4 一旦我司发现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贵司保密信息的情形或其他违约情形，我司应立即通知贵司。我司应与贵司合作，协助贵司重新取得对该等保密信息的控制，并防止他人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2.5 我司可以根据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的要求对贵司的保密信息做出披露，但须立即书面通知贵司该等命令或要求，以便贵司可以有机会对该等被要求的披露进行抗辩。在任何情况下，我司应保证该等被要求的披露仅限于在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所要求的限度和范围内。

**三、保密信息的返还及处理**

3.1 保密信息属贵司的专有财产。本承诺书并不产生明示的或暗示的权利转让或权利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和设计专利、注册设计、版权、模板或商标以及前述权利的申请权。任何时候，只要收到贵司的书面要求，我司应立即归还全部与贵司保密信息相关的资料和文件，包含该等贵司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制件或摘要。

3.2 如果该保密信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我司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销毁并向贵司提供已经完成删除或销毁的有效证明。

**四、保密期限**

我司的保密义务自我司获知贵司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我司如违反本承诺书，贵司有权要求我司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司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贵司与我司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贵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除此之外，贵司有权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合同金额1%】作为违反保密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我司违约行为造成的贵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我司另行赔偿。贵司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对我司的违约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附件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贵司与我司拟订立《【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业务用车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为了更好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双方订立的合同，维护各自内部正常的管理秩序，防止滋生各种腐败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我司特就廉政事宜向贵司出具以下承诺：

1. **廉政承诺**
	1. 我司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以及行业的廉政建设规定，并组织宣传，形成浓厚的反腐倡廉氛围。
	2. 如贵司发现我司及我司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时，有义务提醒并有权利制止，必要时有权向我司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或向当地纪律监察部门举报（我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3. 我司应建立健全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廉政建设管理部门，公布举报电话，严格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 我司应从国家和集体利益出发，共同促进各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觉遵守贵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规定。
	5. 我司及其工作人员承诺：
		1. 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司有关人员或贵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间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审图等第三方）有关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
		2. 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司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报销应由贵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向贵司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施工方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的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为贵司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此项目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投标、被评估、被检测、被审计、被图审等第三方）有关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2. **违约责任**

2.1 我司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条款的，我司应按党、政管理权限和党纪、政纪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2.2 如我司违反本承诺书项下廉洁自律承诺，贵司有权：

2.2.1 立即取消我司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2.2 扣除我司在主合同项下【🞎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合同金额1%】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贵司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等费用）的，我司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2.2.3 拒绝我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贵司其他项目或经营活动的投标、服务。

1. **争议解决**

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贵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1. **其他**

本承诺书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我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